

威海桃威铁路机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HGQ(2026)-0206-XCR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约地点：威海市

1. 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就买方采购卖方货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2. 货物及交付信息

2.1 货物交付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总价 (不含税) | 总价 (含税) | 税率 | 备注 |
|---|----------|---|----|----|----------------------------|----------------------------|----------------------------|-----|----|
| 1 | 威海桃威铁路机车 | FXN3C 型(简化) (含6A、CMD) | 台 | 4 | <u>19,823.00</u> 8.85 元 | <u>79,292,0</u> 35.40 元 | <u>89,600,0</u> 00.00 元 | 13% | |
| 合计（不含税） | | 小写：79,292,035.40 元 大写：柒仟玖佰贰拾玖万贰仟零叁拾伍元肆角整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小写：89,600,000.00 元 大写：捌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 | | | | | | |
| 1、合同价格包含机车、加装及改造设备、运输安装、机车监造费、培训、售后服务及随车免费备件等费用。 2、含税价格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委托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机车车辆监造费，监造费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壹佰元整（¥小写 1,630,100.00 元），甲方委托乙方与沈阳局另行签订监造合同，并将机车车辆监造费支付给沈阳局。 | | | | | | | | | |

2.2 交付时间以下列第（1）种约定为准：

（1）2026 年 5 月 20 日前达到出厂条件，2026 年 5 月 30 日无火回送至威海南站。

（2）于/年/月/日前交付；

（3）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如下：/

2.3 交付地址：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机辆段

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以下列第(3)种约定为准：

- (1) 国家标准。
- (2) 行业标准（明确对应标准号）。
- (3) 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条款（附件）。
- (4) 卖方企业标准。

3.2 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该项目试运行期满【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原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进行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过高的，卖方视情况予以更换。

3.3 质量标准及质量异议的处理

3.3.1 如双方对标准有异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时，则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顺序确定；没有前述标准的，除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约定外，卖方有权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3.3.2 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更改合同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更改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的权利。卖方同意实施该更改的，因该更改造成的卖方成本增加及交货时间延迟等后果均由买方承担。

3.3.3 质保期内，如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则应自相对方收到异议方书面质量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否则应由买方承担检测费用。

3.3.4 任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共同选定检测机构或拒绝选定的，相对方有权自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4 质保责任免除情形：

- (1) 买方/最终用户不当操作，包括仓储、运输等；
- (2) 因第三方的故意/过失产生的质量问题；
- (3) 易损易耗件的正常使用损耗；
- (4) 买方存在二次加工行为，如擅自更换、维修货物或委托第三方

更换、维修货物；

(5) 买方指定卖方使用第三方产品，因第三方产品原因导致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

(6) 不可抗力因素等。

4. 交付方式、费用承担及风险转移

4.1 交付方式及费用承担

货物由卖方运送至约定交付地点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机辆段，运费以及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卖方承担。买方负责机车到段后整备用的各种油、水。

货物由买方自提，运费与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到货地点（站）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机辆段（威海南站），收货人/签收人为【姓名： 】，【联系电话： 】，信息发生变更的，买方应在卖方发货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卖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发生变更，卖方向该收货人交货即视为完成交付义务。

4.2 风险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日或货物实际交付后转移至买方，以先到者为准。

5. 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承担

合同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供货要求规定的内容，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6. 货物所有权保留约定

货物所有权在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价款支付义务前不发生转移。

7. 监造、检验与验收

7.1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1.1 监造

如买方需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约定履行。

(1) 经卖方同意，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

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

(2) 买方监造人员现场进行监造，应严格遵守卖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卖方的现场管理。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3)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核实确实与约定不符的，由卖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不符。

(4) 双方以本合同、技术协议为验收标准，按照《铁路机车车辆监造管理办法》（铁总运【2015】155号）实施监造，铁机辆【2021】147号文涉及10种关键部件执行入厂复核。

7.1.2 交货前检验

(1) 合同货物交货前，如买方需参与货前检验，经卖方同意后通知买方检验时间，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

(2) 卖方为买方代表进行交货前检验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经核实确实与约定不符的，由卖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不符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2 交付后验收

7.2.1 开箱检验

7.2.1.1 买方应当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的7天内及时组织开箱检验，检验结果记录在由买方和卖方签字的交接清单/货物接收证明上。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合同货物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开箱检验期满卖方未向买方书面提出数量、质量等异议通知的，即使买方未在交接清单/货物接收证明上签字，也视为验收合格。

7.2.1.2 如双方另行约定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买方应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付时一致，且买方证明已尽到了妥善保管、运输的义务，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

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

7.2.1.3 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2.1.4 买方对于因卖方原因产生的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非质量问题应在检验完成后【3】日内提出，由卖方予以更换或维修，否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2 安装调试

7.2.2.1 双方应在交付货物后【30】日内完成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因买方原因逾期未进行安装调试，视为安装调试合格。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或其他买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7.2.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7.2.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2.2.4 买方对于因卖方原因产生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应于安装调试后【7】日内提出，由卖方予以更换或维修，否则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3 验收

7.2.3.1 如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买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如因买方原因逾期未出具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视为验收合格。

7.2.3.2 买方对货物有异议，卖方对异议不予认可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相关争议方面进行最终认定。与检验相关的费用由买方先行垫付，检验结果认定买方异议成立的，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异议不成立的，由买方承担相关费用。

7.2.3.3 因买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买方不得提出异议。

8. 结算

8.1 结算时间：

买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作为预付款，在卖方发货前支付合同余款，发货前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银行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8.3 双方应按时开展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的对账工作。

8.4 买方变更采购货物，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下述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8.4.1 对合同及附件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价格；

8.4.2 对合同及附件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调整价格；

8.4.3 对合同及附件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8.5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策、法规和市场行情变动，应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对合同总价进行公平调整的，卖方有权调整该项货物价格，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新的货物价格。

8.6 在合同执行阶段，如果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发生变更，双方就合同总价进行调整，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买方迟延付款，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所欠货款额0.1%的违约金，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9.2 卖方因自身原因迟延交货，自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部分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9.3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承担任何特殊、间接、惩戒性期待利益损失、商业机会丧失或生产、利润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卖方是否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

9.4 无合同约定和法定事由，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若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而违约方拒绝履行的，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20%，同时守约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9.5 一方未经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让与、出售、转让或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否则，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违约金，并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10. 召回及批量缺陷预防

10.1 若基于检验、可靠数据或其他证明，买方或卖方怀疑货物可能经常出现安全等方面的缺陷，即货物在设计、生产方面所具有的缺陷，影响或可能影响所有或一定数量的货物自身或安装了该货物的产品的安全与质量，当事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在 日内充分讨论是否及如何进行维修或召回、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性质及时间进度，并形成有效文件记录。若双方一致确认该缺陷系因某一方单方原因造成的，则维修或召回是该方的责任，责任方应立即按要求共同或分别采取必要而系统化的救济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所有费用。

10.2 如果买方或卖方确定缺陷影响货物本身和或安装了该货物的产品的安全与质量，双方共同希望预见和避免被动性召回，或相关部门要求或促使买方或卖方采取召回措施，买方和卖方将共同或分别，采取充分的召回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检测所有被缺陷所影响的货物及安装了该货物的产品及(如需要)修改、更换瑕疵合同货物。双方对于缺陷产生的原因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在货物或安装了该货物的产品被召回后

日内共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一方不同意鉴定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对不同意鉴定的一方同样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对于双方一致判定全部或部分归责于一方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合格问题而采取的召回及预防措施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联络产生的费用、销售商提起的零件索赔成本、销售商的人工及分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及罚金等，由责任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10.4 若一方未能或拒绝参与上述救济措施或预防性措施或双方未就缺陷的原因及其对安全或环境的影响达成一致，上一条款的规定并不禁止卖方单方面承担任何召回或预防措施的义务，无论这类召回是主动性还是被动性。若卖方已采取了单方面行动并因此发生了费用，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分责任承担比例，制定具体的补偿方案并要求买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若买方对这类召回有责任，买方应按照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补偿/赔偿责任。

11. 工装模检具

11.1 若生产合同货物的模检具由卖方出资，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买方应妥善安置和维护，并承担因丢失或损坏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1.2 若买方因定制零部件要求卖方定制模检具，买方应支付所有模检具费用。

11.3 对于模检具所有权属于卖方的，卖方有权随时调配或决定处置该模检具，但应尽量减少对买方正常生产的影响。

11.4 合同货物停产后，卖方可以将其模检具交由买方保管，但在买方未支付货款或模检具费用的情况下，卖方有权拒绝交还模检具。

12. 知识产权

12.1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图纸及其他一切书面数据）均属于商业秘密，买方不得将其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将其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对任何货物进行反向工程。

12.2 卖方保留对其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合同未将任何货物中的任何知识产权转让给买方或任何第三方。

13. 保密

13.1 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对披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内部管理资料等）负严格的保密责任。接收方违反约定导致披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3.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3.4 接收方对如下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a) 从披露方获得以前已经由接收方掌握的信息，包括接收方自行开发过程中掌握的信息；(b)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晓的信息；(c) 由接收方未参考或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或(d) 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善意获取的信息；或(e) 根据法律、法规或合法命令或程序所披露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保密信息的所有人该披露要求，以使得信息所有人能够对该等披露提出反对或限制。

14. 合规性约定

14.1 双方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包括反腐败、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以及反联合抵制的法律；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4.2 双方保证已经就以上承诺内容与买方的管理层、董事、一般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承诺条款的要求。

15. 品牌保护

15.1 双方不得擅自将对方的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字号、标识等）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活动；若需使用，需经对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对方确认。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一切宣传等活动，积极消除对守约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侵权方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侵权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15.2 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在自身提供的货物特定位置使用中车的商标，上述商标可以为单一使用也可以为组合使用，具体使用方式由双方商定。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延误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碍方应在十五（15）天内通过邮件或传真告知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关事件的详细信息以及可证明延误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证据，并以特快专递形式将通知的正本邮寄给对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暴动、罢工、封锁、传染病或者其它不可预见或无法控制且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也无法避免的事件。

16.2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将不会被视为违约。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对任何一方可能由于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所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对方均不应承担责任。

16.3 当不可抗力事态消除或解除后，受阻碍方应在十五（15）天内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特快专递形式将通知的正本邮寄给对方，请求予以确认。在该不可抗力事态消除或解除后，合同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7. 通知和送达

17.1 双方设联系人，负责合同货物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对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向对方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7.2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采用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7.3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7.4 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接收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通知方，未答复将视为该通知已被确认并接受，通知方可按通知处理相关事宜。纸质通知应由发出方相应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出方印章。

17.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6 双方确认：其工商公示的住所系其接受相对方书面通知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其工作人员（含门卫、前台）签收的，视为其已签收。非因通知方或承运方原因发生邮件退回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8. 条款独立性

如本合同包含的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无论在任何方面由于任何原因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其它条款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9. 合同的解除

无本合同约定和法定事由，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述情形之一，相对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2】个月或迟延付款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

(3) 卖方迟延发货超过【2】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达成，受其管辖，并据其解释，且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

20.2 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产生的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 依法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1. 其他

21.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目的所达成的完整理解，并取代之前所有书面和口头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确认书等文件，经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接第 14 页）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署页)

| | |
|--|--|
| 买方（盖章）： 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买方代表签字： | 卖方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樊西民 | 法定代表人： 孙荣坤 |
| 注册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 49-1 号 | 注册地址：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2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39283811Q 开户行及账号： 8110601013001548798 中信银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邮寄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 49-1 号 邮 编： 264200 电子邮箱： 2472498185@qq.com 联系电话： 18963160953 联系人： 程立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83929E 开户行及账号： 34002007090057001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邮寄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兴工北一街 23 号 邮 编： 116021 电子邮箱： zacliu@163.com 联系电话： 18604099789 联系人： 刘文平 |